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财建一〔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4日

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改革总体部署,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积极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执行,省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省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省级规划编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省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市县级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县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省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省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市县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主要负责全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中央对接、规划设计、省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级应急管理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部门比照省级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职责。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省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主要负责全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全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

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省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省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事故和提级到省级的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和省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项,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省财政预算内投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市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推进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财政管理模式，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和事权职责调整各级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